

濮办〔2012〕34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 2012 年度县（区）
科学发展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中央、省驻濮单位：

《濮阳市 2012 年度县（区）科学发展考评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5 月 31 日

濮阳市 2012 年度县（区）科学发展 考评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地考评县（区）科学发展的工作实绩，激励先进，鞭策后进，进一步营造真抓实干、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推动我市加快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突出重点、简便易行。以科学发展的实际成效为依据，综合运用日常考核、现场观摩、年终总评的方法，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考评各县（区）科学发展情况。

第二章 考评内容及权重

第三条 主要考评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和党的建设，涵盖科学发展、关注民生、构建和谐指标和内容。重点考评经济发展、产业集聚区及落地大项目建设、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和城镇化建设。

第四条 考评采用百分制。分为四个部分：一是综合考核指标，权重为 30%；二是产业集聚区及落地大项目建设考核，权重

为 30%；三是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考核，权重为 20%；四是城镇化建设考核，权重为 20%。

第三章 考评方式和计分办法

第五条 综合考核指标部分按照体现科学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设置，分为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组织建设、廉政建设、统战工作、党政信息、领导批示件及网民留言办理 8 大类 20 项指标。其中定量指标 8 项，定性指标 12 项。

（一）定量指标由相关考核责任单位负责考核计分，指标总量与增速的权重比例为 2：8。按以下方法计分：对各县（区）单项指标的总量、增速分别由大到小排队，第一名得权重分，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权重分的 5%。

（二）定性指标由相关考核责任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细则并负责实施考核，根据考核情况依次排出各县（区）的名次，排名不得并列。第一名得该项指标的权重分，其他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权重分的 5%。

（三）群众满意度的考核，采取问卷调查的方法进行。每个县（区）的群众满意度除以所有县（区）群众满意度的平均值，为该县（区）的群众满意度系数。

（四）综合考核指标部分先按百分制计分，各县（区）的综合考核指标分数乘以群众满意度系数，再乘以 30 %即为该县

（区）综合考核指标最后得分。

第六条 产业集聚区及落地大项目建设考核。产业集聚区建设主要考核年内新开工项目、投产项目、基础建设、经济效益等。按照产业集聚区季度考核办法计算出季度得分，分别按 25%的权重汇总四个季度得分为年终总分。由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市发改委负责考核并提供数据。

落地大项目建设主要考核年内新增概算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按照计划竣工项目竣工率、新开工亿元以上工业项目数量、重点项目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完成总投资占计划总投资的比重、形象进度、列入省重点项目数量等分别设置一定的分值进行定量考核。按照落地大项目建设考核细则计算出各季度得分，分别按 25%的权重汇总四个季度得分为年终总分。由市发改委负责考核并提供数据。

第七条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主要考核县（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速在全市的排名、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在全省的晋位情况和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及提高点数。由市财政局负责考核并提供数据。

（一）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速（总量 1.6 分，增速 6.4 分）。依据各县（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总量及增速分别由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该项指标的权重分，其他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权重分的 5%。

（二）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在全省晋位情况（6分）。依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在全省的年度排名，按当年比上年位次前移的多少由高到底依次排序，第一名得该项指标的权重分，其他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权重分的5%。

（三）税收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及提高点数（比重2.4分，提高点数3.6分）。依据各县（区）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及比上年提高点数从高到低依次排序，第一名得该项的权重分，其他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权重分的5%。

第八条 城镇化建设考核城镇化率提高点数、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扣除工业投资）投资额及增长率、房屋竣工面积、建筑业营业税征收额及增长率、县城管理等五项指标。第一名得该项指标的权重分，其他每降低一个名次扣减该指标权重分的5%。由市发改委、市统计局负责考核并提供数据。

第九条 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一票否决因素，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工作受到国家、省文件通报批评，受到市委、市政府通报批评，受到市委市政府督查局通报批评的；因自身工作原因被国家、省新闻媒体曝光、并造成重大影响的，酌情减分。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条 考评结果将作为干部奖惩和提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对考评位次列全市前三名的县（区），颁发年度县（区）科学发展考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奖牌，分别奖励现金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金的 30%奖励该县（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主要负责人，70%奖励该县（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同时，对该县（区）党政主要负责人予以记功表彰，该县（区）的领导干部优先提拔重用。

第十二条 对考评位次最后一名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连续两年考核位次最后一名的，对党政正职进行诫勉谈话，并区分责任，对干部进行组织调整。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综合考评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市综合考评委员会统一组织，市直相关职能部门具体实施。

第十四条 承担考核任务的市直职能部门，要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做好考核工作；要制定科学合理的考核实施细则并报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审核。

第十五条 对承担考核任务的市直职能部门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凡对考核工作不认真、不负责，缺乏考核依据、有失客观公正，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市综合考评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方面考核结果，计算出各县（区）的最终得分，报市委、市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综合考评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县（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

附件

县（区）科学发展综合考核指标

考评内容		考评指标	分值	考核责任单位	指标属性
经济建设 (48分)	经济发展指标 (40分)	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8	市统计局	定量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长率	6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	4		
		农民人均纯收入及增长率	4		
		第三产业增加值及增长率	3		
		利用省外资金及增长率	6	市商务局	定量
		外贸出口总额及增长率	3		
	可持续发展指标 (8分)	安全生产	2	市安监局	定性
		环境保护	2	市环保局	定性
		依法用地	2	市国土局	定性
		人口与计划生育	2	市计生委	定性
社会建设 (15分)	综治平安建设及政法工作		8	市委政法委	定性
	信访工作		7	市委群工部	定性
文化建设 (9分)	文化建设		9	市委宣传部	定性
组织建设 (10分)	组织建设		10	市委组织部	定性
廉政建设 (9分)	反腐倡廉建设、优化发展环境		9	市纪委	定性
统战工作 (4分)	统战工作		4	市委统战部	定性
党政信息 (2分)	信息工作		2	市委办 市政府办	定性
领导批示件及 网民留言办理 (3分)	领导批示件及网民留言办理情况		3	市督查局	定性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党委、政府在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和党的建设各方面实际工作成效的直接感受			市考评办 市统计局	考核系数